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建达非诉字第 009 号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二月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法律意见书正文 .....                                                            | 5  |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 5  |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 8  |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 8  |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                                                          | 19 |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 19 |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 20 |
| 七、收购人、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br>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br>..... | 23 |
| 八、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br>理人员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    | 24 |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 24 |
| 十、结论意见 .....                                                             | 26 |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石投资”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人收购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已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和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收购各方、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本所同意收购人按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资料一并上报或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百汇科技、上市公司 | 指 |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岩石投资、收购人  | 指 | 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 指 |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 30.43%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收购报告书》   | 指 | 《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第 5 号准则》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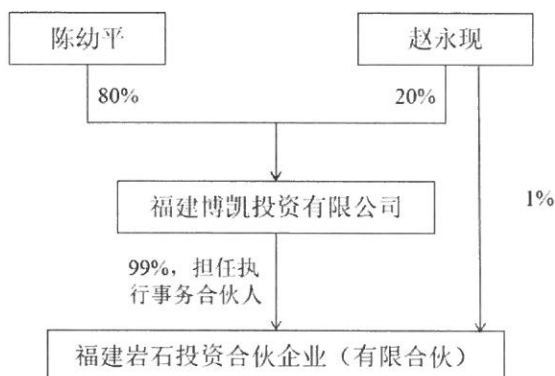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路 56 号丞相坊小区二座一层 1140D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福建博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幼平）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C4PM2NXU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12 月 8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 通讯地址     | 0591-8600009                                                                     |
| 通讯电话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丞相路 56 号丞相坊小区二座一层 1140D 室                                           |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博凯投资持有岩石投资99%出资额，并担任岩石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博凯投资实际控制岩石投资，陈幼平持有博凯投资80%股

权，实际控制博凯投资，陈幼平为岩石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博凯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福建博凯投资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前路 150 号湖前新村 10 座                                           |
| 法定代表人    | 陈幼平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02MABT2HAR55                                                    |
| 成立日期     | 2022 年 06 月 30 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业务     | 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                                                            |

陈幼平，女，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52231198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任职：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任福州讯控云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新设的投资主体，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博凯投资除持有岩石投资 99% 合伙份额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陈幼平除持有博凯投资 80% 股权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 3、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1）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陈幼平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 福建省福州市 | 否              |

(2)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由福州市公安局岳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未发现陈幼平有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博凯投资、实际控制人陈幼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5、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 a.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c. 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d.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规定的重点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百汇科技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幼平女士担任公众公司业务经理，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及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3年2月21日，岩石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本次岩石投资收购百汇科技股份事宜。

2023年2月21日，岩石投资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收购事项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 收购方式

2023年2月21日，岩石投资与叶明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岩石投资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叶明通持有的公众公司 10,556,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0.4348%。百汇科技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实缴资本 200 万元，陈幼平、赵永现将根据本次收购进度安排，对收购人进行补充实缴出资或提供借款，以满足收购人支付本次收购对价。根据陈幼平、赵永现提供的银行存款证明及说明，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对价实力。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收购人与转让方叶明通、公众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叶明通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中，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合计【10,556,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30.4348】%）（以下统称“标的股份”），通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转让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份。乙方所转让的股份及转让前后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转让前持股数     | 转让股数       | 转让完成后持股数   | 转让完成后持股比例（%） |
|----|----|------------|------------|------------|--------------|
| 1  | 甲方 | 0          | 10,556,000 | 10,556,000 | 30.4348      |
| 2  | 乙方 | 10,556,000 | 10,556,000 | 0          | 0            |

|    |            |            |            |         |
|----|------------|------------|------------|---------|
| 合计 | 10,556,000 | 21,112,000 | 10,556,000 | 30.4348 |
|----|------------|------------|------------|---------|

如在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所转让股份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甲方受让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完成后，其持有【30.4348】%的股份得以实现。

各方确认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包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乙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目标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每股壹元整），甲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如下：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股数       | 转让价款（元）       |
|----|-----|------------|---------------|
| 1  | 乙方  | 10,556,000 | 10,556,000.00 |

各方同意，如果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以下简称“过户登记手续”）期间，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 第三条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完成股份交割之日起的【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

各方同意，在甲方进行任何一笔付款之前，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未纠正或未承担违约责任的，则甲方有权相应暂停对乙方的该次付款行为，直至相关的违约行为得到纠正或违约方已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为止。

#### 第四条 股份转让的交割

4.1 各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所转让的标的股份的转让与交割过户手续将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进行。

#### 第五条 过渡期安排

5.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 5.3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

（1）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按以往经营方式和常规业务流程审慎地开展业务，保持与其客户及其他具有重大业务关系的人士之间的现有关系，并维持开展业务所需的所有重要许可、证照的有效性；

（2）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会实施日常经营之外的资产购买、资产处置、对外投资、分红、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新增债务、放弃债权等对目标公司资产造成实质影响的相关事项；

（3）甲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合规经营，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任何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并进而导致目标公司受到立案、调查、处罚等情形；

（4）不会与第三方洽谈、签署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或承诺向第三方转让、质押标的股份，或承诺给予第三方购买标的股份的选择权协议或意向书；

（5）促使目标公司在股份、业务和经营性资产等方面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不得签署任何会实质性妨碍、限制其主营业务或会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安排或交易，不发生任何其他可能对目标公司及乙方利益造成实质影响的情形。

#### 第六条 各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 6.1 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6.1.1 甲方保证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证券行业规

则所要求的本次股份受让的主体资格。

6.1.2 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目标公司信息披露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6.1.3 甲方保证用于受让本协议项下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6.1.4 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6.2 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

6.2.1 乙方具有签署与交付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协议及交易文件下各项义务的完全的、合法的权利、权力和授权。乙方就其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取得其配偶的同意。

6.2.2 乙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和其他各份交易文件均不会：

与目标公司现行章程之任何规定相抵触，或构成对章程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或按其规定需要取得任何同意；

导致在任何协议、许可或其他文件项下对乙方及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权益负担；

与及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任何约定相抵触，或构成该等协议、许可、承诺或其他文件的约定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与对乙方及目标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相抵触，或构成该等法律、法规、判决或命令的违反、不履行或不能履行。

6.2.3 乙方承诺其合法持有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股份权属纠纷。乙方确保本协议项下转让的股份在完成过户前不存在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被质押、司法冻结、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本协议已披露的除外）。

6.2.4 乙方向甲方披露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目标公司的财务报告及报表已经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了目标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乙方特别承诺，不存在隐

瞒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负债、已有的或能预见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等），亦未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目标公司的信息披露存在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若乙方违反本条款陈述，使得目标公司因标的股份转让首次交割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项导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股转公司的监管措施的，乙方应补偿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6.2.5 目标公司及乙方不存在影响目标公司后续并购重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的违规、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乙方不存在侵占目标公司资产以及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6.2.6 乙方承诺，与乙方和/或目标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担保协议的债权人或被担保人不得以未获得该债权人或担保人同意、批准、授权、豁免、登记、许可、声明或允许或其他理由，提起任何诉讼、仲裁，也不得要求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行使其他救济或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任何交易文件无效。

6.2.7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目标公司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甲方、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其他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给目标公司或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6.2.8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有义务配合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促使与本协议相关事项顺利推进，并尽快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6.2.9 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

6.2.10 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转让首次交割日且甲方取得公司控制权后，将与甲方一起共同合作支持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共同做大做强目标公司，不得教唆、诱使、劝诱或试图影响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反对甲方。

## 第七条 税费承担

7.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7.2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所在地地方的税收规定各自承担。若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时按照法律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除非乙方提供了其已经申报纳税的完税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有权扣除收款方应缴纳的税款用于缴纳收款方应当缴纳的税款。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除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未经本协议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渠道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未公开的信息。但是，以下情况除外：

8.1.1 在一方提供该等信息前，已经为协议他方所获得或掌握的，并且没有任何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信息；

8.1.2 根据适用法律或法院生效判决、裁定或命令而披露或使用的信息；

8.1.3 合法地从第三人获得的由第三人合法拥有并合法披露给一方的该等信息；

8.1.4 在被披露以前，并非由于一方的责任，已经为公众知晓并且没有保密必要的信息。

8.2 各方同意对有关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并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不向任何第三人（但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主管部门和相关债权人、债务人除外）披露。各方应与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承担本协议书约定的保密义务。

8.3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本保密条款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承担相应赔偿及相关责任，前述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8.4 本协议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后，本协议保密条款的规定仍然持续有效。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超出一方的合理控制并且尽管该方给予了合理的注意仍无法避免的任何情况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之力、普遍流行性瘟疫、火灾、爆炸、地质变化、暴雨、水灾、地震、战争或公敌行动。

9.2 如果本协议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5 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该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且应当在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立即恢复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9.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各方可以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协议。若由于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从而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则其他各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 第十条 通知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 5 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若一方按照协议列明的通知方式向其他方发送通知时，因收件方明确拒绝接收而退回的，则视为该份通知在拒收之日送达收件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一方如未能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有重大误导的，则构成该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的规定解除本协议。一方违约的，除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外，还须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受损失方为解决争



议或弥补损失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及因履行监管机构审批需要的差旅费、咨询费和其他费用等）。

11.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单方拒绝或不履行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或者因可以归责于其一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未能实现的，则视为该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违约方应当按照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若一方有违约行为但该违约行为并未导致协议项下的股份交易转让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的期限内予以纠正，若违约方拒绝纠正或在合理的期限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则守约方仍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总价款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1.3 除因股票交易机构、股票登记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或拖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外，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办理完成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包括未能将标的股份过户给甲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等情形），每迟延一日，乙方应按未过户股份对应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按照第 11.2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4 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期限，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迟延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股份转让价款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5 若乙方违反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一条所约定的协议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的期限内纠正，违约的乙方拒不纠正或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能纠正的，或者相关违约行为不能纠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违约的乙方向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若任一方违反第八条关于竞业禁止义务的，则甲方有权要求违约的乙方向其违约行为每次每项支付相当于转让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目标公司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违约方进行追偿。

11.6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遵守本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和保

证)应向甲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对应支付给乙方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额。

11.7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11.8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2.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时,方可解除。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协议可以解除,且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证券监管机构或股转公司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在第一次交割之前,本协议项下的股份交易因不可归咎于协议的任何一方的原因而未能完成第一次交割的,且会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2.3 在标的股份完成全部的交割手续之前,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如有),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 11.2 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持有的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查封或出现其他乙方无法将标的股份全部交割过户至甲方名下的情形。

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运营和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标公司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被申请破产或者出现资不抵债、丧失清偿能力的情形。

乙方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为虚假或存在重大隐瞒或误导的，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甲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天内不予更正的，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并导致甲方重大损失或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达成。

出现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其他重大不利情形，从而致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无法达成。

12.4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2.5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5】日内将甲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返还给甲方，并加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息返还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按照第 11.2 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6 特别的，各方一致同意，若在完成了第一次交割后，因乙方的原因致使不能完成第二次交割的，在甲方已经取得超过目标公司总股本 30%以上的股份并成为第一大股东，且甲方所提名或委派的人员担任目标公司多数股份的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不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的乙方按照第 11.2 条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7 本协议根据约定被解除的，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此外，若因协议解除需要恢复原状从而发生标的股份回转给乙方的，则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先行向甲方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利息并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后，甲方才有义务将所受让的股份转让回给乙方。乙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或在协议解除后的 30 日内仍未履行前述义务的，则甲方有权选择保留所受让的相应股份，并向乙方主张全部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支付违约金及赔偿损失），或者选择将所受让的相应股份按照其决定自行处置，并将处置所得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后，将剩余所得（若有）退还给乙方；若处置所得不足以承担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则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基于上述约定而发生的股份回转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若因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而需要另行签订用于办理手续的股份转让合同的，则甲方可以与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用于转让过户手续的股份转让合同，但各方均确认并同意，用于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股份转让合同与本协议约定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4.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应自行支付其各自与本协议及本协议述及的文件的谈判、起草、签署和执行的有关成本和费用。

14.3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本协议经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本协议签订后，即取代各方就目标公司股份转让交易而达成的任何书面协议、备忘录或任何口头约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并利用自身资源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公众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份价值及股东回报。

##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

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组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众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众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明通。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岩石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幼平女士。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具体承诺如下：

###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企业/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控制方后，将对本企业/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企业/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七、收购人、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八、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方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 九、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本企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3、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4、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5、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福建岩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 6、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本企业/本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依法履行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汇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百汇科技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百汇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百汇科技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百汇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百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百汇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 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接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全景百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张旭东

经办律师：倪晔嵩

成雪

2023年 2月 22日